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執法、國際私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兩個多禮拜的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執法、國際私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一、公司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5 年台上字第 79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又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之立法理由觀之，該條係將實務上就董事任期中提前改選，但未同時於議程中就現任董事為決議解任，逕於新任董事就任日視為提前解任之運作予以明文化，而增訂之，俾釐清董事與公司之權益關係。 可見該條立法目的在釐清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時，新舊董事任期問題，而非規定任期未屆滿期董事選任或解任之方式。
105 年台上字第 684 號	<p>在公司法對於股東臨時會之開會形式並未特別規定之情形下，能否僅以主觀上不知道是召開股東臨時會，遽予否認其參加開會討論之事實，並將持有之股數扣除而不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即滋疑問。</p>
105 年台上字第 67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始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上開臨時動議既未成案，而系爭股東會已議決所有議案，並無尚待討論之其他議案，主席宣布散會，難認有何違反議事規則之情，上訴人另行推派 00 為主席繼續開會，並不合法，自無權作成任何決議。
105 年台上字第 24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惟按公司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無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 又現行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係於六十九年五月九日修正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其修正理由載明：「配合第一百零八條有限公司採董事單軌制之修正，準用無限公司之有關規定，不再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規定，有限公司監察人制度宜予廢除。」 依上開條文文義及修法理由，<u>有限公司行使監察權之「主體」為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之「對象」得為執行業務之股東，而質詢公司營業情形及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則為監察權行使之「內容」。</u> 次按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準此，<u>有限公司執行業務之董事，其出資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時，須得全體股東同意始可，否則其轉讓之約定無效。</u>
104 年台上字第 2430 號	<p>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雖規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但依同條第五項準用同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僅關於公司營業上之事務</p>

	有辦理之權，若其所代表者非公司營業上之事務，則不在代表權範圍之內，此項無權限之行為，不問第三人是否善意，非經公司承認，不能對於公司發生效力。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2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分別規定：「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依章程之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是公司符合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時，固得於未開始營業而無盈餘時，分派股息，但開始營業後，須有盈餘始得為之。 而所謂「營業」，係指公司經營其事業獲取利益之事實狀態，故「開始營業」應以該狀態之啟始為認定時點，以判定其因營業而獲取利益後有無盈餘，當不以其全部營業據點均開始營業為必要。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9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此觀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自明。 該條規定乃為防止虛設公司及防範經濟犯罪之發生，並基於資本確實之原則，使股份有限公司於存續中，得以保持相當於資本總額之財產，以維持交易安全，並保護公司之全體債權人。是其所保護之第三人，自不以與公司為交易之債權人為限。

二、保險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5 年台上字第 413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保險契約率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能變更契約之約定，故對於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參照）。 查系爭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持卡人及其配偶及受其扶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在本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者，於保障期間內發生因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險人必須支付下列所發生合理且必要之費用，本公司依本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等語，並未限制參加旅行社旅遊者僅得適用以承保信用卡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復未明訂所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者係限於非參加旅行社行程者；且一般持卡人閱讀系爭條款，似無從由其文義即得推論二者區別。 原審徒以參加旅行社行程之團費必高於該次行程之機票費用為由，認上訴人一家四人係參加旅行社旅遊，僅得適用以系爭信用卡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所為保險契約之解釋是否符合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已非無疑。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33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保險契約本質上屬繼續性契約，保險人須於保險期間不斷承擔危險，始得謂依債務本旨履行債務。而保險人接受投保後，經衡量自己財務狀況與承保能量後，得以再保險或其他危險分散機制（如對內共同保險、聯營組織、發行巨災債券等）以分散其風險。 又繼續性契約在本質上固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惟情事變更原則，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參照）。 倘於契約成立時，就契約履行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

	<p>性，而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當事人本得自行評估風險以作為是否締約及其給付內容之考量，自不得於契約成立後，始以該原可預料情事之實際發生，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尤其保險人乃具相當專業知識之商業團體組織，其是否接受投保？接受投保之條件如何？是否將其接受投保之風險分散？以如何方式分散風險？本為其專業判斷之事項與權責，故除保險契約成立時具有不可預料之情形發生時，應無適用情事變更原則調整保險費之餘地。</p>
104 年台上字第 144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又按保險契約率皆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有依其要求變更契約約定之餘地；又因社會之變遷，保險市場之競爭，各類保險推陳出新， 2. 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參見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以免保險人變相限縮其保險範圍，逃避應負之契約責任，獲取不當之保險費利益，致喪失保險應有之功能，及影響保險市場之正常發展。

三、票據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5 年台簡上字第 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 2. 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 3. 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
104 年台簡上字第 3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本票雖為無因證券，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又金錢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且貸與人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始生效力。 2. 票據執票人倘主張其執有票據之原因為消費借貸，而經發票人否認時，對其已交付借款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
104 年台簡上字第 34 號	<p>按票據為無因證券，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票據債務人如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應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p>
104 年台簡上字第 12 號	<p>按本票發票人就本票上應記載事項之填寫，不論絕對或相對應記載事項，凡自行決定效果意思後，再囑託他人據之完成票據行為者，或授權他人於代理權限內，由該他人自己決定效果意思，並以本人名義完成票據行為，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者，皆無不可，不以發票人自己填載為必要。</p>

四、強執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5 年台上字第 275 號	<p>按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u>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形成之訴，係以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其成立前或成立後，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時，債務人得請求法院以形成判決宣示不許就該執行名義為全部或一部之強制執行，或撤銷該執行名義全部或一部之強制執程序。</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0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起。 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暫時不能行使而言。 <u>在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之情形，法律如於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後修正，並設有溯及適用之規定者，是否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須視修正條文之具體內容而定，非可一概而論。</u> 如依修正條文溯及適用之結果，當然、直接消滅或妨礙債權人之請求，則債務人雖已受敗訴判決確定，仍得以嗣後法律修正，消滅或妨礙債權人之請求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反之，如依修正條文溯及適用之結果，不足以當然、直接消滅或妨礙債權人之請求，而須藉由法院審判過程為之，但已無從經由終結之審判程序，消滅或妨礙執行名義確定判決債權人之請求者，自不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333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修正前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原規定異議人未為起訴之證明者，僅生執行法院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之效果，其所提起之訴訟，仍須進行，致生分配程序已終結，而仍須進行無益訴訟程序之現象。 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修正強制執行法時，為防止濫行異議，妨礙分配之實施，乃修正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為「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前項期間，於第四十條之一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明文加重異議人未為起訴證明之失權效果，凡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或受通知反對陳述之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同條第一、二項起訴之證明，即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 <u>惟此所謂分配期日係指合法有效之分配期日而言，倘法院指定之分配期日已經取消或有未合法送達等情形，致無法於該期日依法實施分配程序，異議人起訴證明提出之時間，縱已逾該期日起十日內，亦無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前段之適用，其所提起之分配表異議之訴自無逾時提出之不法可言。</u>
104 年台上字第 1578 號	<p>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u>為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u>」，係指於訴訟繫屬後專為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之利益，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而言。</p>
104 年台上字第 146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執行法院於詢問債權人意見後，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參照），而核發移轉命令者，性質上乃法定之債權讓與（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參照），本於準物權行為及處分行為之作用，於移轉之債權範圍內，具有代物清償之效果，足使執行債權發生消滅之效力，縱債權人嗣因尚未領取或其他原因而未實際獲償，對於其已消滅之執行債權並不生影響。

	<p>2. 惟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倘係將來之薪資請求權者，由於其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在法效上自難與現實之債權等量齊觀。</p> <p>3. 執行法院若對於所扣押之債務人之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時，就尚未到來之薪資債權部分，固須於該債權成為現實之債權時，始生使執行債權消滅之效力（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之意旨參看）；然就已到來而可領取之薪資債權部分，既經執行法院依法核發移轉命令，即已發生消滅執行債權之效力，不論債權人是否已據以領取或實際獲償，該部分之执行程序應告終結，債務人自不得對該已消滅之債權再為爭執及請求撤銷該部分之执行程序。</p>
104 年台上字第 1007 號	按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參與分配，僅須在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聲明，即屬合法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行使權利，不因其於拍定後、执行程序終結前聲明，僅得就其他及時參與分配債權人受償餘額受清償，而有不同。
104 年台上字第 610 號	<p>1. 按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所定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p> <p>2. 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以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須於確認該有爭議之債權不存在後，始得為剔除該債權於分配表外之形成判決，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先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p>

五、國際私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4 年台上字第 2197 號	<p>1. 按涉外事件中，為決定該涉外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準據法，須先就訟爭事實加以定性。</p> <p>2. 即以當事人主張之基礎事實為準，依法庭地法就法律關係之性質、法律名詞之概念加以確定究屬於何類法則之範疇。</p>
104 年台上字第 1791 號	<p>1. 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前段定有明文。</p> <p>2. 所稱涉及香港、澳門，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香港、澳門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p> <p>3. 查上訴人係香港人，其所主張之借貸關係或不當得利地涉及香港及台灣，依上說明，自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確定其準據法。</p>
104 年台上字第 917 號	<p>1. 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p> <p>2. 所稱涉外，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